

# 新竹縣住宅家電設備汰換補助作業計畫

2019/3/25

## 壹、前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擴大辦理住宅家電設備汰換補助，特訂定「新竹縣住宅家電設備汰換補助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望透過補助機制鼓勵家戶民眾共同響應落實生活節電。

## 貳、補助對象

- 一、申請人應為於補助期間購置補助品項之自然人，設備安裝使用地址以本縣轄內為限，且該地址用電種類應為表燈用電(營業用除外)。
- 二、申請人通訊地址與設備安裝使用地址如有差異，應敘明理由。

## 參、申請補助期間

- 一、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以本府現場收件或郵戳時間為憑)。107 年 12 月 7 日起至本公告日所汰換之設備如符合本計畫規定亦可提出申請。
- 二、補助期間屆滿前，本府得視補助款餘額，於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網站公告提前終止補助或延長補助期間。

## 肆、汰換補助項目、規定與額度

### 一、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 (一) 規定：汰換老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為符合經濟部公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新機，並為核准登錄於「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頁」之產品(查詢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另舊機需依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進行回收，或自行委託環保機關公告合法回收商或合法廢棄物拆解處理業者進行回收。
- (二) 補助額度：新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法)補助新臺幣 1,000 元，且每台補助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 二、汰換電冰箱

- (一) 規定：汰換老舊電冰箱為符合經濟部公告「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新機，並為核准登錄於「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頁」之產品（查詢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另舊機需依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進行回收，或自行委託環保機關公告合法回收商或合法廢棄物拆解處理業者進行回收。
- (二) 補助額度：新機每公升補助新台幣 10 元，且每台補助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 伍、申請文件與程序

- 一、同一申請用電地址以申請一次為限，每案申請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與電冰箱補助合計數量上限為 5 台，合計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 萬 5 仟元，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施工完成後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 補助申請表 E (附件 1)。
  - (二) 申請人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 1)。
  - (三) 個人資料收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同意書(附件 2)
  - (四) 受補助設備電號(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人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出具申請人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 (五) 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正本。上述憑證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品名、產品品牌、型號及金額，若無上述資訊，應另檢附詳細出貨明細單並加蓋店章或載明廠牌及型號之產品保證書(卡)影本；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若檢附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影本者，應於影本加蓋購買人之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統一發票及收據之開立日期須為補助期間，且日期不得塗改。
  - (六) 申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相

同。

- (七) 補助款領據(附件 3)。
- (八) 新機隨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影本或照片(黏貼於附件 1)
- (九) 申請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與電冰箱補助合計數量為 4 台以上者，需檢附施工完成證明文件(附件 4)，若為 107 年 12 月 7 日至本計畫公告日期間汰換者，無法提供設備施工前及施工中照片，應檢具切結書(附件 5)。
- (十) 汰換老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電冰箱應依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委請販賣業代為回收，並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附件 6)；若自行委託環保機關公告合法回收商或合法廢棄物拆解處理業者進行回收者，需檢附該回收商或處理業者已回收切結書(附件 7)。

## 陸、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 (一) 申請資格不符合。
- (二)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本計畫規定或未檢附補助計畫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檢附或填寫文件不實、變造或偽造。
- (四)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為本計畫載明補助期限內。
- (五) 未依規定用途使用、轉賣或遷移情形未經本府同意者。
- (六)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本府補助或其他機關補助者。
- (七) 現場查核經本府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八) 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或補助經費已用罄(將於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網站提前公告)。

二、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本府得於核撥補助款前進行現場查核，申請人應配合辦理；如拒絕配合本府查核作業將逕行退件。另如經查證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並已撥款者，將廢止或撤銷原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三、申請文件或申請撥款文件不全、不清楚，經第一次通知日期起 15 日(日曆天)內應補齊資料，屆期仍未補齊，將予以退件，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

四、本府核准通過之補助案，將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並將核定之補助款撥入申請單位提供之金融帳戶。因本案補助經費為經濟部分期撥付，若於本期計畫經費用罄，將由下期經費支付。

- 五、申請資料應於補助期間內親自送至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之「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櫃台」或以掛號郵寄(寄送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收件人：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並註明：「申請住宅家電設備汰換補助」)，本府將以收受申請案件之時間順序辦理補助作業。
- 六、為辦理本案補助事項及後續節電績效追蹤與推廣宣導工作，申請人應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人相關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並於修正後公告於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及「新竹縣政府智慧節電」(<http://www.energy-hsinchu-county.org.tw/>)網站。